

法院組織法第十一條附表
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員額表

法院類別 員額		法院類別					
		第一類 員額	第二類 員額	第三類 員額	第四類 員額	第五類 員額	第六類 員額
職稱							
院長	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庭長		二十~ 四十	十~ 二十	五~十	三~五	一~二	—
法官		八十~ 一六〇	四十~ 八十	二十~ 四十	十~ 二十	五~十	二~五
法官助理		一〇〇~ 二〇〇	五十~ 一〇〇	二十五~ 五十	十三~ 二十五	六~ 十二	三~六
公設辯護人		四~八	二~四	一~二	—	—	—
司法事務官		四十~ 八十	二十~ 四十	十~ 二十	八~十	五~八	二~五
觀護人		二十~ 四十	十~ 二十	六~十	四~六	二~四	一~二
公證人		十二~ 二十四	六~ 十二	三~六	二~三	一~二	—
公證處佐理員		十二~ 二十四	六~ 十二	三~六	二~三	一~二	〇
提存所	主任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	佐理員	四~六	三~四	二~三	一~二	〇	〇
登記處	主任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	佐理員	四~六	三~四	二~三	一~二	〇	〇
書記官長	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一、二、三等 書記官		一五〇~ 三〇〇	七十五~ 一五〇	三十七~ 七十四	二十~ 三十六	十四~ 二十	六~ 十四
人事室	主任 (人事管理員)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	副主任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	科員	二十六~ 四十六	十三~ 二十六	七~十三	四~七	四	〇~一
	雇員	二~三	〇	〇	〇	〇	〇
會計室	主任(會計員)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	書記官	十六~ 二十六	八~十六	四~八	二~四	二	〇~一

0650296061501.tif

	雇員	一~二	0	0	0	0	0
統計室	主任(統計員)	一	一	一	一	一	一
	書記官	十六~二十六	八~十六	四~八	二~四	二	0~一
	雇員	一~二	0	0	0	0	0
資訊室	主任	一	一	一	一	一	一
	設計師	一	0	0	0	0	0
	管理師	二~三	一	一	一	一	0~一
	操作員	十四~二十八	八~十四	四~八	三~四	二~三	0~一
	一、二、三等通譯	二十七~五十三	十三~二十六	七~十三	三~六	二~三	一~二
	法警長	一	一	一	一	一	一
	副法警長	二~四	一~二	一	一	一	一
	法警	七十五~一五〇	三十七~七十四	二十~三十七	十四~二十	十~十四	四~十
	執達員	七十五~一五〇	三十七~七十四	十九~三十七	十二~十八	七~十二	二~七
	錄事	一二〇~二四〇	六十~一二〇	三十~六十	二十二~三十	十五~二十二	六~十五
	庭務員	二十~四十	十~二十	七~十	五~七	三~五	二~三
	技士	一~二	一~二	一	一	0	0
	合計	八五五~一六七四	四三二~八四七	二二九~四三一	一四五~二二六	九十五~一四〇	四十三~八十八

說明：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每年受理案件八萬件以上者，為第一類；每年受理案件四萬件以上未滿八萬件者，為第二類；每年受理案件二萬件以上未滿四萬件者，為第三類；每年受理案件一萬件以上未滿二萬件者，為第四類；每年受理案件五千件以上未滿一萬件者，為第五類；每年受理案件未滿五千件者，為第六類。